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证券部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本次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

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六、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七、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事项以普通决议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推选一名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一名监事及公司律师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十、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表决结果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现场会议地点：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说明授权委托情况，介绍到会人员。

二、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董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四、股东对议案内容进行投票表决：

1、填写表决票、投票；

2、进行表决票清点工作。

3、监票人监票及会务组统计表决票；

4、宣读表决结果。

五、主持人宣读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与会董事和监事签署会议记录。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议案之一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情况、经营范围等事项均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拓展，公司新增产品将涵盖装甲车辆等防务装备的研发及生产制造，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更好的实现以产业升级为核心价值的战略性转型，充分体现公司的战略意图，提高公司社会知名度，公司拟将公司注册名称的中文名称由“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公司英文名称拟由“Baotou Beifang Chuangye Co.,Ltd.”变更为“Inner Mongolia First Machinery Group Corporation Co.,Ltd.”，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将在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实施。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会议议案之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将注册名称的中文名称由“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公司英文名称拟由“Baotou Beifang Chuangye Co.,Ltd.”变更为“Inner Mongolia First Machinery Group Corporation Co.,Ltd.”。公司章程有关条款需作相应修改，同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完善和补充。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Baotou Beifang Chuangye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Inner Mongolia First Machinery Group Corporation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功能小区 邮政编码：01403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 邮政编码：014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

股东大会审议。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